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54號

債權人 鈞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廖顯銘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支票號碼SCAA00000000支票利息自民國109年1月20日
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